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汝职院字〔2026〕42号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确保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了《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实 施细则（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高校学习期间成绩特别优异，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高校学习期间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条 学校每年评定国家奖助学金的资金、名额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下达。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如下：

1.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在校生。

2.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同时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同时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受处分现象；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在班级前 10%至前 30%之间者，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受处分现象；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25%；
- 6.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 7.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奢侈消费情况，自立自强，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受处分现象；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奢侈消费情况，自立自强，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7.学习成绩不作为主要评选因素。

第四章 奖励资助标准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如下：

1.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3.资助标准为：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4400 元（在我院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可直接申请）；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处长、各系部的负责人、学生处资助业务负责老师、全体辅导员组成，全面指导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的资助工作小组。各班也相应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章 名额分配及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全院每年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评选指标为准。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下达的评选指标，按各系部在校生人数比例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把本年度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下达给各系部。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取全校范围的竞争评审方式进行，由各系部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委会，对候选人进行面试。根据面试分数由高到低，对候选人进行排名，结合省资助中心下达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确定拟向省里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全程由学校纪委监督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各系部根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指标自行评审。各系部应严格按照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两个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申报，但考虑到已经被认定为贫困学生又符合两个奖项评选条件的优秀贫困生，可以争取评选上一个更高奖项的机会，可以同时申报，但最终只能获得高一级的奖项。另外，申报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已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报国家助学金，但需提前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第十七条 要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标准和名额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额度，不得擅自增减资助名额。在审核过程中，必须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则取消评选资格，严禁各种不正之风。

第十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1.本人申请：根据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手写一份申请书，上交班级评议小组。

2.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由辅导员组织本班里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出本班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班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把推荐名单以及评审材料上交给系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3.系部初审：系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系部各班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出本系部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初审名单，并在系部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把初审名单及有关评审材料按要求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部上报的初审名单及有关资料进行核实，核实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5.学院审批及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评审审核，确定出学院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名单，并把审核确定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把推荐名单及有关资料上报省资助中心审批。

第七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条 学校在收到中央和地方政府下拨的奖助资金后，及时转给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将资金拨付到学生的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分为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分别由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记入获奖学生档案中。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和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十三条 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如发现受助学生出现生活奢靡、请客送礼、打架酗酒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情况，学校有权取消其国家及校级各类奖助学金的获得资格，撤销相应荣誉称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在学生中大力宣扬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尤其是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同学的先进事迹，在全院范围内营造一种积极奋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起执行。